

**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**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结果，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390,744,738.29 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82,332,950.81 元。根据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当年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8,233,295.08 元后，2021 年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44,099,655.73 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：以 2021 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0% 进行利润分配，即 103,229,896.72 元，以总股本 4,444,444,444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33 元（含税），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。

**二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**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

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，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董事会意见**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，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五、监事会意见**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经营现状相匹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中铁特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六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# **七、备查文件**

1.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